

尉犁县财政局（国资委）文件

尉财预〔2022〕12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 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的通知

尉犁县第一中学：

为支持各地落实好其他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4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指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

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你单位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中央补助资金管理，确保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确保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附件：1. 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单位		蔚犁县第一中学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蔚犁县第一中学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保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38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33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支持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要求。该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管系统全程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6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单独调拨对账及时率	≥98%
			指标2:			直达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计划开始时间	2023年1月
	指标2:			计划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资金总金额	≤338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